



围城之后

●围城续集●

春风文艺出版社 WEICHENGZHIHOU

I247.5
182-1



200089359

81020



围城之后

兆明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沈阳

辽新登字3号

围城之后
WEICHENG ZHIHOU

兆明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邮政编码110001)

首都发行所发行

丹东印刷厂印刷

字数：244,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 $\frac{3}{4}$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

责任编辑：徐广顺 责任校对：晓春

封面设计：杜凤宝

ISBN 7-5313-0741-3/I·680

定 价：6.20元

内 容 简 介

时过境迁也罢，旧爱新欢也罢，城内城外还是风光依旧，爱情与人生是个永远说不完的话题。

孙柔嘉因车祸流产，夫妻间矛盾加深，使方鸿渐觉得上海再无可留恋之处。诗人董斜川与才貌双全的夫人采薇也是貌合神离。方、董二人便一道到了香港。在澳门，方鸿渐巧遇旧习未改的鲍小姐，却又遭人暗算，只得到重庆投奔昔日好友赵辛楣，希图从新的生活中找到光明。方鸿渐在好友的帮助下，生活稍有转机。一个偶然的机会，方鸿渐遇到了昔日爱怜的梦中情人唐晓芙，于是，在方、唐之间及赵辛楣与太太阿珂和新情人朱心意、旧情人苏文纨之间，又演出了一场复杂而又奇特的情感纠葛。

唐晓芙学完政治，却转而投身戏剧与电影，并逐渐成为万众瞩目的明星。抗战结束了，然而人民并没有尝到抗战胜利的甜果，那么，方、赵两人能够得到爱情的甜果吗？

小说文笔清新流畅，寓意深远，虽为青年作家所书，却有大家风度。

远处黄浦江上的钟声夹杂着所有的潮湿和阴冷飘飘荡荡，像个断线的纸鵟悠悠地飘进方鸿渐的耳朵里。外面乍看上去像是飘着雾，尽管睡眼惺忪，方鸿渐知道，外面又下了微雨。

摔断的梳子和散乱的家什还原封不动地呆在老地方，正如方鸿渐的心境。一夜如死的睡，并不能让人真的死去，而没有恶梦的睡，也不能让人有一个得救的醒。冬至已过，竟还有这阴雨的天气，方鸿渐浑身起了一层疙瘩，冷意如电流一般从脚心直窜上头顶。这倒也使他清醒了许多，只是觉得四肢无力，仿佛刚刚扛着行李走了很远的路。尽管眼屎还没有抹去，像是酒保的幌子，既碍眼又碍事；但既然已经没了工作，也就无需搞一副干净的嘴脸示人，不妨让它们在自己的位置上多呆一会儿。那只祖传的老钟当当地敲了两声，嘶哑而浑浊，宛如第一次讨饭的人的含混不清的口齿。

孙柔嘉一走，这间屋子就更没了烟火气，特别是没了平素爱在门外把两只尖耳朵钻透门板的那位李老太太，这里该成

了圣地了，可惜方鸿渐不是圣人。毕竟他那个大头颅里还离不开许许多多的凡尘俗事。首先是那只不争气的胃毫无廉耻地咕噜个不停，仿佛一个没有舌头的人偏要喋喋不休。这也怪不得它，原本属于它的那些食物，此时早已被陆太太的胃消化殆尽。受此冷落，就是一个涵养得无以复加的人，也难保不有几句牢骚。倒是方鸿渐身下的这张大铁床一如既往地平静，空空荡荡地载着方鸿渐，在这虚空中一动不动。天花板陡然地低矮了下来，此刻几乎要径直压到方鸿渐的胃上。房间里有一种陈腐的气味，是饥饿所赋予的特有的嗅觉的敏感才能发现的。这气味来自陆太太送给的那些家具，不由得让鸿渐联想起从法国学来法兰西最精熟的国粹的沈太太身上所飘出的恶香。

“鲍鱼之肆！”

方鸿渐暗骂。骂着骂着，突然想起自己还穿着西装裤和袜子躺在床上，又不禁为自己昨晚的背运相而自嘲。人的心境往往如此，如果从一个点上去把它仔细琢磨，研透磨熟，最终只会感到前途黑暗一片，可说伸手不见五指，最后以自杀一死而了却残生，以了结这挣不破的逆运，西洋诗人多患此病。中国诗人则大不然，中国诗人懂得退一步海阔天空的道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绝唱，真是深得真谛耳。方鸿渐虽不是诗人，写不出“柳暗”之类的真理，但毕竟脱不了中国的血统，“看开点儿”之类的教诲也并未比诗入少听，只恨自己转了几年西洋，竟染上了“钻牛角尖”这种坏毛病。不过退一步的妙处方鸿渐还是懂得的，所谓人生，乃是无迹可求的东西，“青山”与“柴”的关系，正是人生最好的注脚。当糊涂处则不妨糊涂，如此，人也可以淡然如老钟、平静如铁床。

人类毕竟是人类，人需要各种修养，以示区别于动物、植物以至无生命的物质。骂一个人没有修养，简直无异于骂他不是人，甚至不是东西。人的修养包罗万象，譬如伦理，譬如道德，譬如艺术。人的一生中有两个小时想某一个所爱的人，可一生中却会有两百个钟点去和所爱的人吵嘴。这也和人类的道德修养、艺术修养一样，是另一门不可或缺的修养。是修养就有高下之分，修养高的可从中获得无尽的乐趣，修养低的可能跟上海滩的那些股票投机商一样，搞不好也会血本无归，甚者还会高楼坠地，去领略一下那飘然欲仙的滋味，最后一头扎到暗无天日的地狱十八层里。对于方鸿渐，尽管点金银行里的事搞不好，三闾大学的书也实在教不下去，但在吵嘴上还是略有天分而稍嫌不足的。与孙柔嘉这一段你来我往的日子，心血也着实没少耗，可彼此是否就此便一刀两断了呢？方鸿渐心里明白，尽管吵、尽管闹，日子还是要过下去。其实，人们既不像自己想象的那样幸福，又不像想象的那么不幸。倘如昨晚所想，真的一气之下去了重庆，倒是痛快，可谁又能担保重庆不是另一个较大的三闾大学呢？谁又能知道赵辛楣的那位夫人不是另一个更厉害的孙柔嘉呢？三十多岁的人做事毕竟不能与二十几岁的人雷同，正像半老女人脸皮上的脂粉，除了说明春心未死，剩下的就是让人作呕。方鸿渐觉得，他和孙柔嘉之间还没有仇视到必欲去之而后快的地步，至于爱情，他相信那只是年少无知的另一个名字。一个三十多岁的人谈论爱情，不再有年少无知的可爱，却只有老葱装嫩的可憎。

这四个多月来，不知是由于空间上的距离，还是孙柔嘉那些坏话的作用，方鸿渐觉得自己和辛楣之间有些疏远。不过辛

楣的信方鸿渐还是一直带在身上的，这是因为方鸿渐直到今天早晨之前还没有放弃去重庆再闯一闯的念头，另一方面，他为远方还有一位惦着自己生存与哀乐的老友而心存感激。在这阴冷的早晨，这是唯一还让自己感觉一丝温暖的东西。取出辛楣的信又读了一遍，发现这封简简单单的短信平实中却有一种催人泪下的力量，这让方鸿渐在孙柔嘉一气走掉之后总有些寂寥之意。

想起孙柔嘉与她那姑妈以及姑爹以及那唤作 Bobby 的洋种走狗，方鸿渐就仿佛到了《水浒》中遭强盗打闷棍的那一瞬间的感觉里，心跳自然加快了许多，只可惜自己不是水泊梁山上的好汉，当然也就不可能有梁山好汉的豪迈与洒脱。幼时读《水浒》，便总把自己想象成八十万禁军教头或玉麒麟卢俊义，手执一条提卢枪，胯下白鬃马，突入敌阵，砍瓜切菜一般，把敌人杀得流水落花。可是长大后居然一套拳脚也没学到，甚至连西门庆的花拳绣腿也不能比划两下，倒是把千年来落满灰尘长满绿霉的古书典籍吞到肚子里不少。可是这些东西如今居然奈何不得那姓陆的妇人，真让人惆怅。伦敦、巴黎、柏林也算去了一圈，可终究没能拿到些西洋的实用主义来。美国的克莱登就更不要提了，心念至此，方鸿渐脸上一片潮红，像女权运动领袖想到自己早年主动向陌生的和尚献身一样，感到难以启齿，恨不得将自己痛打一通。方鸿渐这时才体味到欧洲教会中那些苦修僧鞭笞自己，把自己钉在十字架上的前因所在。

那陆家的门槛是高的，跨进去不容易跨出来恐怕就更难。方遵翁教给的“礼仪”及“不肯过江东”的气节，鸿渐是很难抛掉的。刮破面皮算不得一件麻烦事，没有皮，大树也不会完全

死掉。面皮有两种制法：自己刮破和给人刮破。最令方鸿渐难以忍受的，就是自己的面皮居然要被陆太太那种让人恶心的东西刮破。当时是，黑压压的敌人围拢过来，姓陆的女人擂鼓呐喊，李妈搭弓射箭，姓陆的男人笑里藏刀，唯有孙柔嘉镇定自若。看着这一场猴戏开场，方鸿渐就好比孟获遇见诸葛亮，七战七败，不单面皮溃不成军，里面的精神也要给当场擒了去羞辱一番。方鸿渐比孟获高明的地方就是败一绝不二战，看来这场官司是打不得的。不过方鸿渐也想，这一夜也许柔嘉也会有所改变，毕竟夫妻的缘分，姑妈姑爹之类是代替不了的，而且相遇于危难之际，又如辛楣所说是先度蜜月后结婚，总该不至于如此情断义绝，在旁边也兴高采烈地来上一刀。这一夜柔嘉肯定彻夜未眠，泪流不止。柔嘉昨夜走的时候已经很晚，即使陆太太进门便大说坏话，也不至于负足五车，终究娇弱女人的心肠也像她们的身体，硬不到哪儿去。也许现在柔嘉正想着这个简陋的“寒舍”呢。想到柔嘉流了一夜的泪，方鸿渐心里不禁酸酸的。方鸿渐觉得今天第一件该做的事，就是马上把爱妻接回来，只是转念一想，这一切终究是想象，虽然想象是再美好不过的，可是在想象之外的那道鸿门宴却是万万咽不下去的。倘现在去陆家，更为难听的话她们非说不可，而他也非听不可，除非他扭头便走。还是让柔嘉继续流泪吧，不是有人说，泪水能冲刷所有一切吗，包括血迹在内。

能冲刷一切的东西除了眼泪，就是时间。“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河水与眼泪竟有异曲同工之妙。不妨以时间来推移感情，时间越长，冲突越淡，仿佛不断稀释的茶。也许有一天柔嘉会轻轻扣响外面这扇大门，然后泪水和笑容

会像响箭一起射向方鸿渐的怀里。方鸿渐感到这完全是正确合理,符合逻辑的,完全可以在心理学教程这类书中加一条定理——方氏时间消移原理,弄好了也许还会被牛津或剑桥之类聘为心理学教授,到那时可就不是被国立三闾大学解聘的方鸿渐了。可惜的是,方鸿渐在巴黎、伦敦读文学期间并未学过一门与心理学有关的知识,要知道每个心理学系的一年级学生都对这方氏原理烂熟于心,因为这是心理学最基础的常识,连几千年前的苏格拉底的老师都已把它整理成羊皮书了。方鸿渐不懂,也不会去理会这些,对他来说,最重要的是找到了似乎可以躲避眼前这道鬼门关的方法。他倚在铁床的栏杆之上,头被硌的有些发疼,但心里却美滋滋的。

窗外微雨挟着灰尘,朦朦胧一片,仿佛懒婆娘的烂棉絮一般,塞住了窗户,也塞住了方鸿渐的心口,他自己感觉喘息都很困难。

墙上的老钟“当当”敲了三下,方鸿渐仔细推敲,算出现在大约是8点钟,反正自己已经辞了职,而且老婆也走掉,没有什么人会来催你,可以在床上大享清福。只是目前的这种样子让老父见到,准会赠上几言,很难吃得消,让老母知道,伤心落泪的样子,方鸿渐更是难以抵挡。

尽管近年家道败落,但方遐翁仍不失绅士风度。钱财虽说少了,房子虽说狭了,但方老绅士的礼数却未见有丝毫更改。不管是先贤古圣整理成册的,还是以民间文学形式口头流传下来的,抑或是方遐翁自己实践摸索出来的,不管是《三字经》、《女儿经》、《烈妇传》、《忠杰大全》或是《宗法礼仪五百种新编》等等,方老绅士从来未敢有过丝毫轻视。方鸿渐虽然对

方遜翁那种沒落乡绅的德性看不顺眼，并且心下早有怨言，表面上却不敢不把方遜翁放在眼里，尤其有孙柔嘉的不恭敬，方鴻漸更觉得有责任护着他。人老了便成了孩子，关怀理当多于责备，又不同于孩子，生活已成为即将落地的炸弹，结局却未必有炸弹那样响亮。所谓孝顺依从，其实不过是一块哄着幼儿不哭的糖，原本不值几个钱，不会因此而节衣缩食。尽管几个儿子皆无出息，让方遜翁叹息半宿，可他却自觉愈老愈有了风度。让他感到宽慰的是，儿女还算听话，自己教子也还有方，只可惜世道坏了，正经人少了，这也怪不得孩子们。方鴻漸很清楚，不接回孙柔嘉，方遜翁那一关便是过不去的。而要离婚，更是给糖尿病人吃糖，方遜翁肯定消受不起，倘若张扬出去，方遜翁那最后一点绅士风度可就丧失殆尽了。

结婚是最令人惊叹的一桩怪事，相爱的人往往不能结合，而无关痛痒的两个人却成了夫妻。看来手里拿着红线的那位月下老人也真老得可以，其眼力未必比老鼠好到哪儿去。抑或月老也是老小孩，存心开男男女女的玩笑，老不正经。方鴻漸对婚后所发生的一切都如黑暗中航行在汪洋大海中的一条船，懵懵地，不知所从。一个贤惠的妻子，她行为规矩，不作非分之想，是不应该像囚犯一样时时受到监督的。事实上，如果妻子是个荡妇，再怎么守也是枉然，因为总不能用一个铁笼子如关狮子一样地关了妻子。中国古代的先贤们认为，无论如何一个男人应该花力气守住自己的妻子。孙柔嘉去了，就等于方鴻漸自己没有守住，按古人的说法就缺乏做男人的资格。一个男人失了做男人的资格，还有比这更丢人的么？方鴻漸觉得，应该找个时机加以补救。

时机是成熟的，但勇气还缺乏。缺乏勇气是方鸿渐最致命的弱点，唐晓芙的离去已成前车之鉴，当时方鸿渐并未觉出勇气的重要，只是自认为命运对他的嘲弄过于无情。如今尽管有了已离去的妻室，但对唐晓芙，方鸿渐却仍不能忘怀，但这仅仅是在想到她的时候，实际上方鸿渐早就没了怀念旧情人的雅兴。偶尔想起她来，还是那张年轻活泼的脸，一切都沒有改变。那脸上的内容，在孙柔嘉脸上是无论如何读不到的，哪怕只是个大意。

假如是一桩美满婚姻，它拒绝爱情的伴陪与条件，它力图重新建立一种友情。美满姻缘是生活中甜蜜的联合，充满坚贞、忠诚，以及难以计数的有益和牢靠的帮助及相互间的义务，尝到过这种滋味的妇女，没有一个愿意她的丈夫有别的女人或情妇，假如她获得了丈夫对妻子的爱，她将更加光彩和安全。当他的热情和欲望转向其他地方，却仍然让别人来要求他将感情放在他宁愿蒙羞的人身上，放在他妻子或情妇身上，她的不幸将会更加折磨他，因为他希望对她有更多的尊敬。毫无疑问，这类问题在牢固的婚姻中是存在的。方鸿渐和孙柔嘉的婚姻自然算不得牢固，他们的相识平淡得无话可说，这种平淡不是“绚烂之极，归于平淡”的平淡，是魏晋玄言诗“淡乎寡味”的平淡。方鸿渐还记得自己关于大鲸鱼的那通胡扯，也记得辛楣的评说：“孙小姐就像那条鲸鱼，张开了口，你这糊涂虫就像送上门去的那条船。”确如辛楣所说，女人总是工于心计，只要她们想把一个男人怎样，结果这男人就是她们所想的那样。中国至尊至圣的孔夫子当年曾慨叹道：“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到汉朝，章帝刘炟更发明了“胎养令”，对生儿子的有

优待，要生女儿也可以，只能生杨贵妃，生杨贵妃便可以“不重生男重生女”。但举世滔滔，哪有那么多杨贵妃好生？何况万一生不好，生出了黄承彦家的丑丫头，除了嫁给诸葛亮，也没人要。但举世滔滔，哪有那么多的诸葛亮？古代中国女人，在中国唯一的出路，就是出嫁做人妻，做人母。在此之前，整天关在家里，绝不会出来念书，或出来跳舞，或出来做女秘书、女护士，是没有这些的。中国的男人，确实有过值得大书特书的无上荣光的历史，甚至连班固、班超的妹妹班昭也不得不写那部一千六百字的《女诫》，教男人如何压迫女人。不知什么时候兴起了新学，兴起了女权运动，娜拉们动不动就离家出走，把男人留在家里自卑，不但方遜翁想不通，方鸿渐也常有走钢丝的感觉。大鲸鱼那塞满肉屑、白得瘆人的牙齿历历在目，只要它高兴，那只已划到里面，停泊于齿丛间的小船，随时可以化为齑粉。方鸿渐打了个寒战，不敢再四平八稳地躺着，遂坐起来，两臂交叉抱于胸前，一来为了抵挡四面逼来的寒气，二来也好稳定因饥饿而趋于恍惚的精神。

陆家的门是登不得的，除非方鸿渐存心要扩大战火。写信也许是个可取的办法。这些年来，方鸿渐发现，人与人之间最好的交往手段，不是电话，也不是当面交谈，而是写信，许多说不出口的话，却能写得出手。得感谢发明了信的那位祖先，别人的灵位可以不要，倒是这位祖先该被后人好好地祭奠祭奠，多磕几个响头也不算冤。想到信，方鸿渐就记起自己写给唐晓芙的那些信，脸上不禁浮起一片潮红。这一年多的奔波，那些信竟不知遗失到哪儿了。他甚至已经记不清自己在信上都说过些什么，反正是一些让现在的他耳热心跳的话。

方鸿渐下了床，伸一个老老实实的懒腰，食指抠去眼角坚硬的眼屎，顿觉眼前豁然开朗。方鸿渐已经有两年多没睡过这样的懒觉了，偶一为之，却有无限感慨。自己毕竟不是有睡懒觉资格的人，醒来也断无三明治、热咖啡伺候。想当年五代后梁太祖朱全忠，他生的那天晚上，家里有红气上升，邻居跑来叫道：“你们朱家着火了。”方鸿渐出生时，风雨交加，却不见闪电雷鸣。方遜翁得此贵子，按捺住心中的狂喜，在书房大诵其《论语》道：“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子曰：书之孝乎，惟孝友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政？”家里终未着火。

方鸿渐在桌前坐下，摊开纸，提起笔，写下“柔嘉爱妻”四字，刚刚清醒的脑子骤然混沌一片。方鸿渐暗想，自己与孙柔嘉向无文字上的交情，所以写封短简也是这般艰难。孙柔嘉的长圆脸在方鸿渐眼前摇荡，分得太开的两眼彼此间失去了照应，辅以脸上滚滚不断的红晕，一半是惊异，一半是天真，间或有一点娇羞作为调剂。

隔壁不知谁家的无线电开得惊天动地，红透天下的那位国产女明星漫天甩着她那鼻涕般又粘又腻的歌声——

好花不常开，
好景不常在。
愁断结笑眉，
泪洒相思带。

方鸿渐直想拍苍蝇一般把这歌声拍死在墙上，那歌声却在劝着他——

来来来，喝完了这杯再说罢。
今宵离别后，

何时君再来？

方鸿渐一个喷嚏几乎把五脏六腑一股脑儿喷将出去。他想自己可能是得了风寒。

信纸上依然是“柔嘉爱妻”四个字，方鸿渐看着感到有些肉麻，却无论如何不能再发展下文。苍白的信纸盯着他，像孙柔嘉的白眼，抑或大鲸鱼的牙齿。他索性将笔摔在桌上，笔尖上淌下一片泪水，蓝幽幽的，在古旧的书桌上漫开，像一团饥饿的火苗，无声地啮咬着方鸿渐瘦弱的意志。若是一位历史学家坐在这里给他离家出走的爱妻写信，断不会有方鸿渐的这种苦恼。其实在中国做一个历史学家即使不是最容易的，至少也是次最容易的。看看他们穷毕生之力写的东西，如《相研书》、《帝王家谱》、《统治者起居注》等等，便可知道。所有的人，帝王也罢，爱妻也罢，都喜欢听别人说好听的，用蜂蜜加了白糖糊住自己的耳朵。历史学家做起这种事来比别的人更专业一点儿，所以是次最容易的美差。惟独方鸿渐连这次最容易的差使也做不了，所以也活该他头痛。方鸿渐记得刚回国时在家乡的省立中学所做的那次演讲，似乎是什么“西洋文化在中国历史上之影响及其检讨”之类的题目，本是极易骗来个“历史学家”的头衔的，结果竟招致乡亲们纷传方家留洋回来的儿子公开提倡抽烟狎妓，头衔没捞着，反得一恶名声。从此方鸿渐对历史学家多了一层敬意，因为他们躲在牛角尖里，却能把牛吹得有声有色，栩栩如生。这营生也不是随便谁都能干的。方鸿渐不敢对孙柔嘉吹牛，他怕牛皮没吹破，倒吹破了自己的脸皮，得不偿失。方鸿渐将信纸揉了，笔帽戴了，感觉睡意盎然，乃起身。忽觉一阵头晕目眩，便又重新倒在床上。刚才翻江倒

海的胃此刻却变得微波荡漾，许是饿昏了头的胃不分青红皂白地把它自己给消化了。方鸿渐昏昏地睡去，却并不扎实，总好像是醒着，甚至隔壁把半导体关了他都知道，却对墙上老钟那耸人听闻的报时声浑然不知。

“当，当”这次的钟声是伴着急促的敲门声直直地抛过来，方鸿渐顿时睡意散尽，急忙从床上跳下地。自打他搬到这以后，来这儿串门的主要就是方、陆两家的亲戚，可如果亲戚造访，而又如此着急那必然不会有太平的事。这一切方鸿渐的直觉都告诉了他，于是三窜两窜到了门口，拉开门一看，立刻被懊丧之意冲晕了头。门外款款站着的是李妈。

方鸿渐心下道：你也懂得敲门了，要是你们孙小姐在时，看到你在门外偷听之前也敲门，那该多好，太可惜了。

“小姐说了，她不回来了，让我把她的东西全拿回去。”李妈的眼光越过方鸿渐，仿佛立在这里的本来就是一团透明的空气。

方鸿渐本来对孙柔嘉如此果断的决定在昨晚心理上是有所准备的，可是这一晨不曾顾及到它，它便远远地躲了起来，弄得方鸿此时心里颇没有底。

“她真的是这么说的？不不不，我不信，天底下只有最大的 fool^① 才会相信，这种话只有她姑妈才说得出口。姑妈，姑妈，姑且称妈，既然肯收留孙柔嘉，干吗不再给她重新添置一套？何苦用旧的？那才称得上姑妈。”鸿渐忿忿地说，竟忘了注意李妈脸上极易觉察的变化。

① 英语，傻瓜。

“我今天来这儿只是来取小姐的东西的，不是来听你念叨的。”

方鸿渐听她以这般口气说话，心里更是凉了半截，打狗看主人，而主人的心情正长在狗的脸上。虽明知不能再听任事态继续恶化，正好像已经熟透的柿子，切不可再去挤一把。但是方鸿渐仍是大气难平。

方鸿渐正色道：“请你告诉你家主子，她不妨亲自来一趟，我不会吃了她，有些话我要当面说说清楚。请吧！”

方鸿渐挥手送客，而李妈却想侧身挤进来，于是两人卡在门框间形成箭拔弩张的态势。

方鸿渐觉得刚才的话有些不妥，便将口气软下来，道：“夫妻间难免吵嘴，总不能一吵嘴就搬东西，这不是要活活把人累死么？我的意思，东西还放这儿，话说清楚了，再搬也不迟。”

“我今天来就是要把所有东西拿走，拿不走我也是不会走的。”李妈一副正义在手便可蛮横到底的轩昂器宇，眼睛瞟着房顶上的电灯。

方鸿渐道：“你也是过来人了，夫妻间的事难道你还不知道？你不是也常受老李的气么？夫妻总归是夫妻，夫妻吵架不像两国开战，最后要分出个战胜国战败国。你听说过有不斗气的夫妻么？吵完了也就完了，两个人又好成一个人。可怕的是吵过之后竟成了路人甚至仇人，那这架吵得便实在划不来。”方鸿渐一壁说着，一壁忍气吞声，自觉身材正一寸寸短下去，站在李妈面前，倒好像方鸿渐是用人。

李妈是个精明人，或者说李妈被她那个老李训练成了精明人。仿佛谈判对手存心找对方话里的疏漏。方鸿渐只顾劝